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 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培训 工作指引》）、《关于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p>	<p>第一条 为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本指引。</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所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培训工作指引》《通知》和本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第二条 本所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通知》和本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九) 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一) 本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七条第二款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七条第二款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指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主板业务专区（或创业</p>

修订前	修订后
<p>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本所,并披露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的格式由本所另行发布。</p>	<p>板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本所,并披露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的格式由本所另行发布。</p>
<p>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p>(删除)</p>
<p>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提交本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予以更</p>	<p>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通过主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提交本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予以更正。</p>

修订前	修订后
正。	
<p>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本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意见反馈渠道。</p>	<p>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已根据本指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意见反馈渠道。</p>
<p>第二十条 本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公示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第十九条 本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公示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指导意见》和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示反馈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p>	<p>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证上〔2011〕386 号）同时废止。</p>	<p>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本所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 号）同时废止。</p>